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5

2017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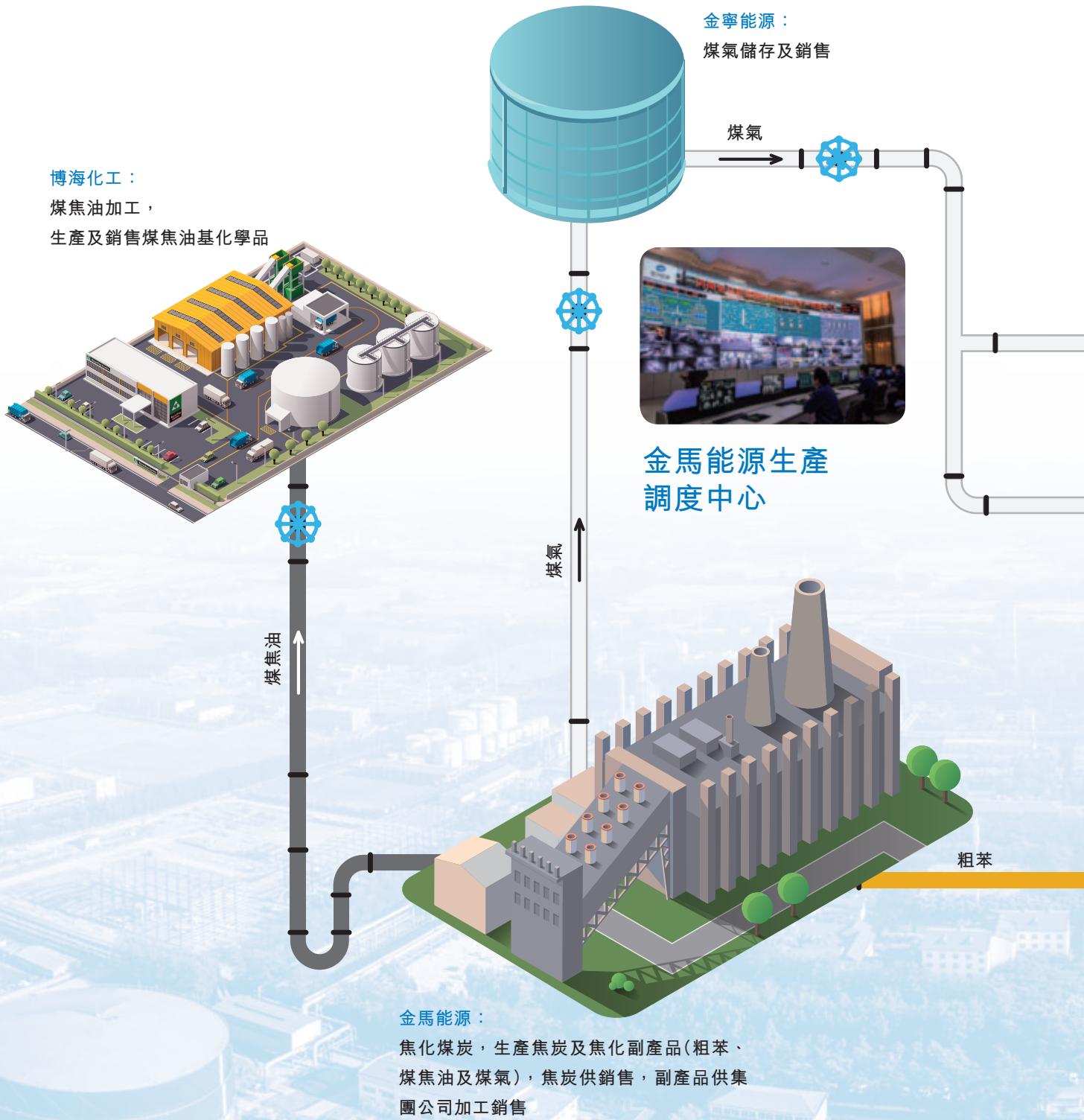


目 錄

集團簡介	第 2-3 頁
大事紀要	第 4-5 頁
四年財務摘要	第 6-7 頁
主席報告	第 8-9 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 10-29 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 30-38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 39-56 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 57-70 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 71-73 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 74-80 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 81-151 頁
公司資料	第 152-154 頁
釋義	第 155-1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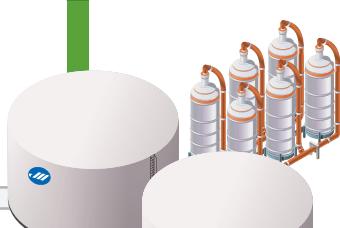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河南省濟源市 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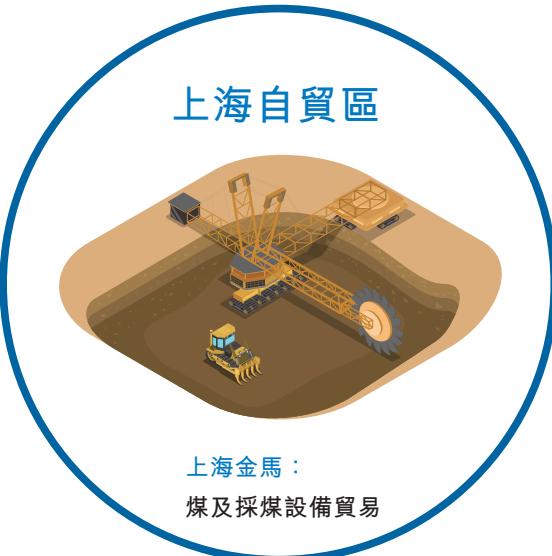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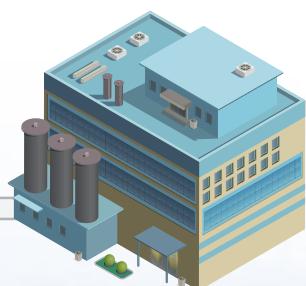
金瑞燃氣：
營運加氣站



金瑞能源：
從煤氣提煉液化
天然氣銷售



上海金馬：
煤及採煤設備貿易



金江煉化(合營公司)：
從煤氣提煉氫氣銷售



金源化工：
粗苯加工，生產及
銷售苯基化學品

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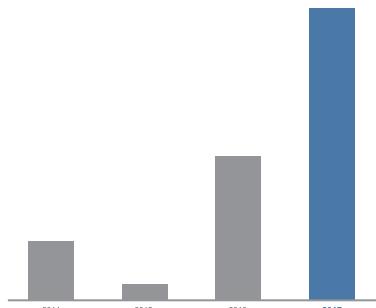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約406.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以上市為契機，在鞏固現有競爭優勢的基礎上，重點發展高效清潔能源業務。同時亦利用國際資本，引領本公司業務的多元發展。



創紀錄溢利

受惠於鋼鐵及建築行業的持續復蘇，焦炭平均售價上升，本公司在2017年度錄得的全年溢利為人民幣547.8百萬元，按年增加105.3%，創本公司有史以來最高溢利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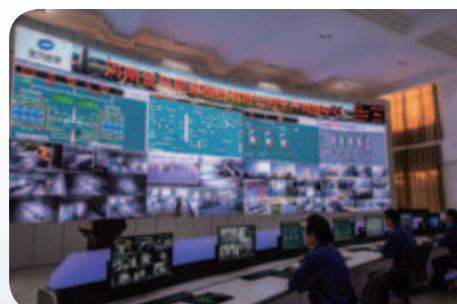
榮譽

本公司在2017年獲選為「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52位、「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37位，及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定為全國「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試點企業」。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開始建設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對本集團各生產過程進行實時監控，以提高生產質量、環保指標監控及能源調度效率。該中心已於2017年底局部開始使用。





液化天然氣(LNG)生產設施

為配合國家積極推廣新型清潔能源的政策，本公司於2017年2月開始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該設施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運作，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



加氣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份開始建設加氣站，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天然氣零售市場，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其中兩個加氣站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其餘兩個亦於2018年內施工。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80.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



焦粒造氣設施

本公司於2017年8月開始建設焦粒造氣設施，確保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煤氣充足，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預期該設施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提供液化天然氣生產所需年產約3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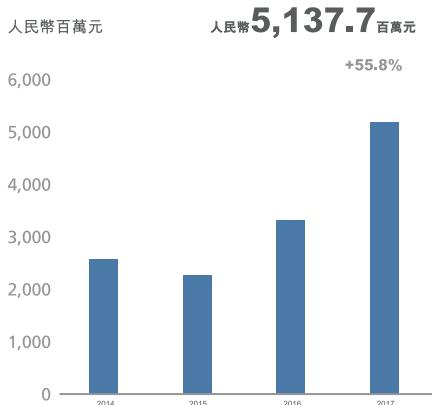
煤場密閉大棚

為實現儲煤場揚塵污染零排放，於儲煤場上建設環保型密閉大棚。該煤場密閉大棚於2017年5月施工，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預期將於2018年3月完工啟用。儲煤場儲存能力為0.2百萬噸。

四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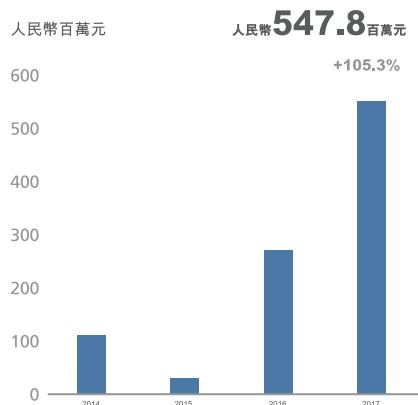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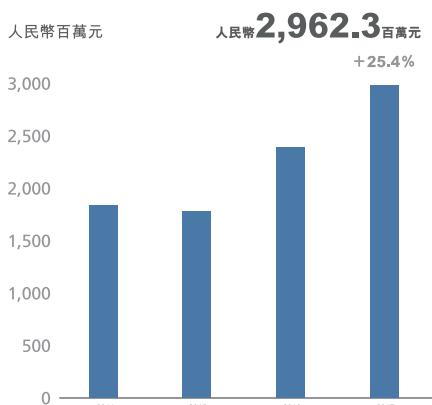
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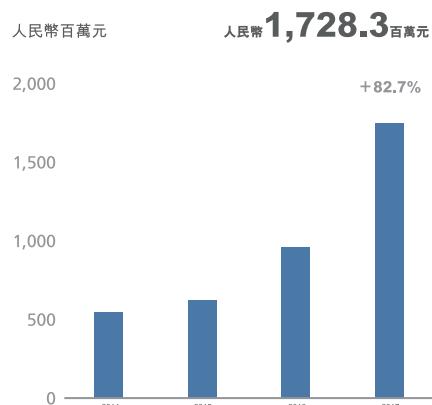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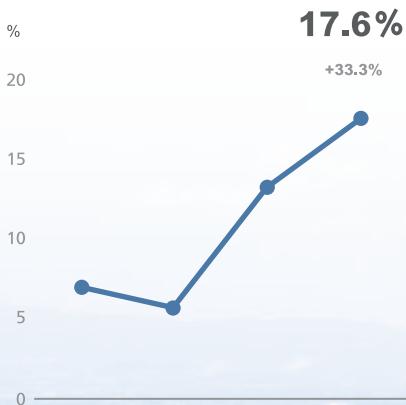
總權益

於12月31日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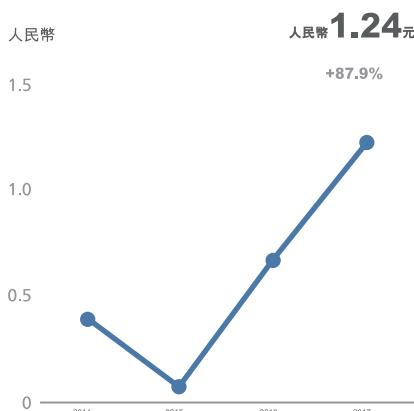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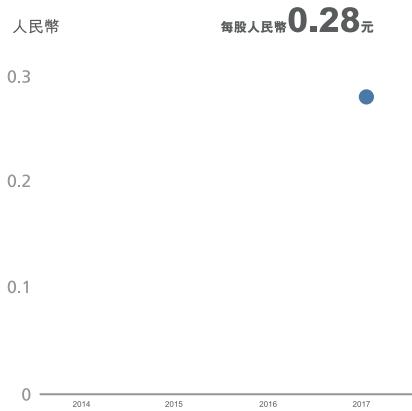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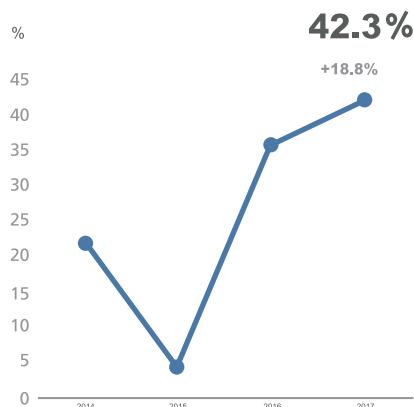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上圖顯示2017年上市後本公司的派息情況，
而2017年度的股息是董事會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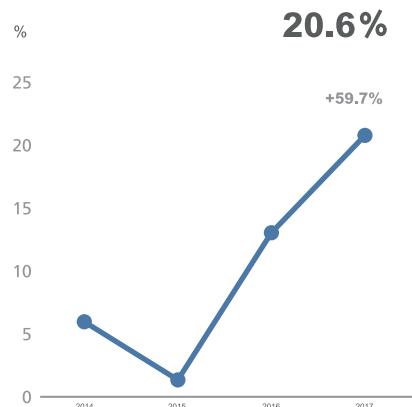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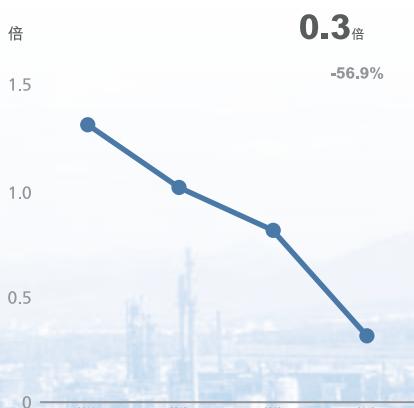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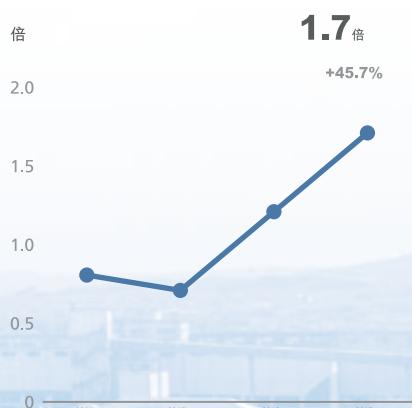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2017年首次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年度業績。

2017年是我們公司里程碑的一年。本公司的H股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合共約港幣406.0百萬元。同時集團的溢利亦創成立以來最高紀錄，達到人民幣547.8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05.3%。

”

整體而言，我們集團在2017年實現了多項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 在本公司管理層及各中介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的H股在2017年10月10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是本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濟源市第一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企業。
- 收益錄得人民幣5,137.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5.8%

毛利率由2016年的13.2%增加至17.6%

每股盈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0.66元增加至人民幣1.24元

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35.6%增加至42.3%

同時，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82.7百萬元，加上上市集資所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的0.8倍減至0.3倍。

- 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342.0百萬元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2017年初施工，現已接近完工，在2018年第一季可以投產。照2017年平均零售價格計，其產能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收益。同時，在年中施工的二個加氣站亦可以在2018年第一季開始運作。
- 於2016年底開始籌建的實時生產調度中心，在2017底已啟用，該中心對本集團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實時監控，以提高生產質量、環保指標監控及能源調度的效率，使本集團整個生產管理更上一層樓。

創紀錄的盈利見證了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及在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優越性，使得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達到高效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

在2017年，本集團持續以全產能全銷售模式營運。得益於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蘇的帶動，焦炭價格維持2016年的升勢，2017年的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958.6元上升至1,608.7元，而衍生性化學產品的價格受石油價格上升的影響亦上漲了，使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5.8%，而毛利則增加了107.9%。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的持續復蘇，以及政府的嚴謹環保政策，將促使鋼鐵行業對焦炭的需求保持穩定，而金馬能源的一貫嚴謹環保生產，亦令其在供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從2018年開始營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將得益於國家積極推廣清潔能源的政策及規劃，令收益進一步增長。

由於業績理想，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同時為慶祝本公司今年成立15周年，增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公司董事會十分重視向股東提供充裕和穩定回報的責任。而基於本公司自上市後，財務及業務日趨穩定，董事會決定採

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在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前提下，每年分派的股息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業務，並利用現行充裕的財務資源及上市平台，及結合董事會高瞻遠矚的領導和管理層的執行能力，縱橫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18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而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並已開始投資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焦化工藝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及採煤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7.7百萬元，增長率約55.8%。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長率約107.9%。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率約105.3%。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13.2%及17.6%。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8.1%及10.7%。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所有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及煤礦設備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增加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年持續上漲。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幅變化。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主要作為原材料用於化工行業，以供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生產其原材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的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是受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2016及2017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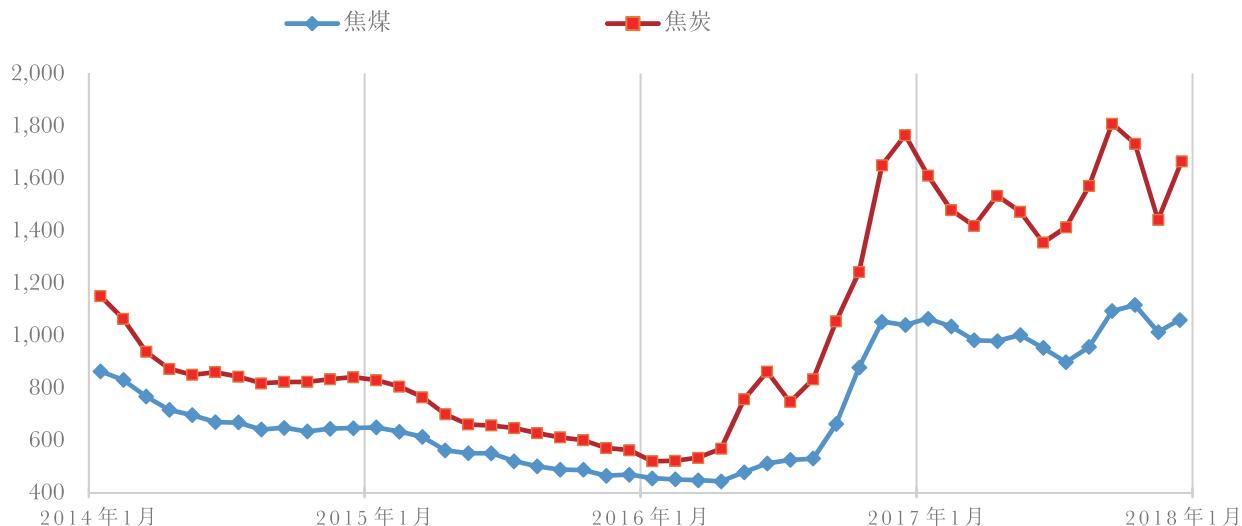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平均售價 ⁽¹⁾	2016年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542.6	917.1
焦炭	1,608.7	958.6
焦炭末	930.6	526.2
焦化副產品		
煤焦油	—	1,348.5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324.0	4,244.5
純苯	5,790.9	4,502.2
甲苯	4,552.3	4,233.5
煤焦油基化學品	2,892.7	1,911.0
煤瀝青	3,099.6	1,831.2
蒽油	2,392.9	1,477.2
工業萘	3,300.3	3,095.7
能源產品		
煤氣	0.65	0.42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經參考下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而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這個價差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顯著受益。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7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元／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收購及整合新業務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收購以建立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已成功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於2014年5月透過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納入貿易業務、2015年5月及2016年10月分別透過收購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及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納入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於2016年12月收購金寧能源把煤氣直接銷售至客戶。本集團目前計劃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並預期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將成為日後的新盈利引擎。本集團預期將於整合本集團的下游業務時面臨一系列挑戰，如須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額外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處理監管不同產品的新政府條例及協調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可能存在的差異。然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整合了各收購公司的管理層，維護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優化了生產、銷售及業績。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及全銷售營運。於2017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於同期，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2.2百萬噸及約2.2百萬噸焦炭(濕基)。本集團目前建造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預期該生產設施竣工後將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0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4%及1.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業務分部業績

按收益計，焦炭分部於期內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2.4%及66.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焦炭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4.6%及22.1%。

收購博海化工前，本集團主要向這家公司出售煤焦油。收購後，本集團繼續向該公司內部供應焦化副產品，而買賣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帳時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因此，於期內焦化副產品分部的貢獻一直在降低。按收益計，2016年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為總收益貢獻18.2%，2017年的收益持續提高，為總收益貢獻23.2%。

本集團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有所增加。與2016年同期比較，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隨著煤炭價格上漲毛利收窄而主動減少了貿易量，但毛利總額仍然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降低毛利率偏低煤種的貿易。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401,916	752,239	2,058,932	301,607
焦化副產品	11,647	3,960	102,504	11,030
衍生性化學品	1,190,555	80,777	599,207	54,654
能源產品	236,374	74,989	176,690	69,675
貿易	266,911	6,703	353,155	6,12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生產下游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進一步加大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參與度。本集團預期天然氣設施於2018年第一季投入生產。在納入液化天然氣銷售後，能源分部對收益及毛利的貢獻將繼續提高。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37,652	3,298,634
銷售成本	(4,232,808)	(2,863,413)
毛利	904,844	435,221
其他收入	6,885	4,379
其他收益或虧損	(8,964)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30,795)
行政開支	(65,419)	(43,912)
融資成本	(50,799)	(47,729)
上市開支	(15,930)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418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1,374
除稅前溢利	738,847	346,037
所得稅開支	(191,011)	(79,2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547,836	266,83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32,330	265,939
－非控股權益	15,506	893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24	0.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3,29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9.1百萬元或約55.8%至2017年約人民幣5,13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在2016年底收購博海化工和金寧能源而增加煤焦油基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的收益外，在2017年，焦炭、衍生性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上漲，亦導致銷售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增加。

焦炭：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2,0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3.0百萬元或約65.2%至2017年約人民幣3,401.9百萬元。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受2017年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蘇所帶動，由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958.6元增加約67.8%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1,608.7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

焦化副產品：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或約88.7%至2017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2016年10月完成收購博海化工後，於2017年不再向本集團的外部客戶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59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1.4百萬元或約98.7%至2017年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底收購博海化工後，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244.5元增加25.4%至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324.0元，主要由市場需求強勁及原油價格上升所推動。2017年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需求及市價呈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對生產石墨電極的電解鋁行業的煤焦油基化學產品需求上升及中國煤焦油處理能力整體下降，原因為政府透過淘汰過時的生產工藝致力改善環保。

能源產品：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或約33.8%至2017年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煤氣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2元增至2017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65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底合併金寧能源後直接向最終用戶出售煤氣。

貿易：本集團的貿易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或約24.4%至2017年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貿易量的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2,8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9.4百萬元或約47.8%至2017年約人民幣4,232.8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2017年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煤焦油)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857.9百萬元增加約58.2%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939.5百萬元。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2016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44.3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13.9元所帶動，原因為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天數降低煤炭供應的政策以及鋼鐵行業復蘇使得需求增加所推動。

本集團的粗苯成本亦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粗苯的平均購買價由2016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601.2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558.7元。於合併博海化工後，本集團於2017年產生煤焦油基化學品成本增加了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反映了原材料煤焦油價格上升及合併了因在2016年10月收購的2017全年生產成本。本集團2017年產生煤氣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了原材料煤炭價格上升以及合併後金寧能源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本集團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或約25.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期內貿易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提升向僱員提供的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製造費用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2017年綜合了收購的金寧能源及博海化工的製造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69.6百萬元或約107.9%至2017年約人民幣904.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3.2%增加至2017年約17.6%。

- **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率**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率(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的分析。

焦炭：焦炭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0.6百萬元或約149.4%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本集團的焦炭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4.6%升至2017年的約22.1%，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焦炭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2017年鋼鐵業及建築業持續復蘇。

焦化副產品：本集團焦化副產品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的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0.8%上升至2017年的約34.0%，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收購博海化工後，本集團不再出售毛利率較低的煤焦油，使得本集團焦化副產品毛利率大幅提高。但因僅向外部客戶出售少量其他副產品，故期內該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

衍生性化學品：該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約47.7%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9.1%降至2017年的約6.8%，主要因為本集團將2016年10月收購博海化工後的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帳。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的毛利率低於苯基化學品銷售，這導致於2017年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能源產品：本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7.6%至2017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9.4%降至2017年的約31.7%，主要是由於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的增幅相對高於同期煤氣平均售價的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9.8%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7%增至2017年的約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降低了毛利率偏低煤種的貿易量。因此，雖然2017年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收益減少，但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略微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56.8%至2017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地方政府給予的獎勵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131.0%至2017年的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在2016年度因折價收購博海化工確認得收益和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共人民幣28.4百萬元，而在2017年度從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則減少了人民幣3.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14.0%至2017年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了博海化工和金寧能源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49.0%至2017年約人民幣6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i)綜合了博海化工、金寧後能源、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行政開支；(ii) 2017年本集團業務表現提升，向員工提供的績效花紅；及(iii)因應公司為了加強內控管理和上市而增加的法律諮詢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5%至2017年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年初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產生的手續費。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5.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金江煉化於2017年度錄得的溢利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停產檢修，產量減少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的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07.1%至2017年的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7年度博海化工已不是聯營公司，其業績已綜合併表，故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34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或約113.5%至2017年約人民幣738.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或約141.2%至2017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的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或約105.3%至2017年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約8.1%增至2017年約10.7%。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17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為增長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7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731	168,4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608)	(76,3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286	(16,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7,409	76,0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30,6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45)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704	106,74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7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90.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反映江西萍鋼集團的加速付款)，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上漲令焦炭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ii)主要由於向馬鞍山鋼鐵銷售及交付焦炭抵銷其過往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7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與啟用本集團的生產及環保設施(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及脫硫及脫硝設施))、主要就液化天然氣項目而購買有關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及就於2016年收購金寧能源的付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乃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提取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ii)來自發行新H股增加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i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9.4百萬元。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67,000	620,000	(53,000)
其他借款	—	100,546	(100,546)
	567,000	720,546	(153,546)
有抵押	—	240,546	(240,546)
無抵押	567,000	480,000	87,000
	567,000	720,546	(153,546)
固息借款	490,000	720,546	(230,546)
浮息借款	77,000	—	77,000
	567,000	720,546	(153,546)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82,000	348,251	(66,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000	112,295	149,7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00	260,000	(237,000)
	567,000	720,546	(153,5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282,000)	(348,251)	66,25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285,000	372,295	(87,295)

本集團於2016年至2017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為人民幣的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銀行抵押借款均為擔保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包括上市後已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各方）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固息借款	4.57% 至 6.75%	4.35% 至 6.89%
－浮息借款	4.79% 至 6.30%	不適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24.0百萬元（2016：人民幣1,025.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465.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6：人民幣304.5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567.0百萬元（2016：人民幣720.5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7年到期的銀行融資額人民幣372.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7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 倍	0.8 倍
股本回報率	42.3%	35.6%
資產回報率	20.6%	12.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 2017 年資產負債比率持續下降，主要是本集團(i)發行 H 股，增加股本；(ii)保留溢利增加，帶來權益增加；及 (iii)就營運需要的營運資金而言因為溢利增加帶來自有資金增加，令銀行借款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6 年至 2017 年股本回報率上升亦是由於溢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大幅增加所推動。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 2016 年至 2017 年持續提高，亦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39,563	101,291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4	56,430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695	444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措施建設煤場密閉大棚以及建設新的焦粒造氣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度期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070,608	2,028,00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05,929	210,931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176,537	2,238,9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儘量降低風險。於2017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7年12月31日為154.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69%及6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務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6年，本集團重組融資以增加本集團長期借款的比重。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六個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567,000	163,005	145,822	296,942	60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6,767	426,767	—	—	426,76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20,539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61	83,861	—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188	35,188	—	—	35,188
		1,133,355	708,821	145,822	319,342	1,173,9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7年6月份悉數支付，而2017年度的股息，包括期末股息及因本公司成立15周年而派發的特別股息，董事會建議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08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過往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542.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1.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7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另外，為拓展本集團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及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化工的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10月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及於2016年12月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憑藉本集團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正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LNG)生產設施、焦粒造氣設施及加氣站

- **LNG 生產設施**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液化天然氣生產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乃由於(i)本集團已進行生產煤氣，讓本集團可以用較低的成本拓展液化天然氣生產線；(ii)中國政府一直通過多項政策及規劃措施積極推進清潔能源天然氣的使用，以實現保護環境的目標，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佔據有利地位，可獲益自因政府大力支持而產生的液化天然氣市場機遇，並能將其資本化；及(iii)液化天然氣生產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回收及再利用煤氣並以最大限度利用其價值，同時進軍能源市場。

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設施施工。截至2017年底，完成度已達70%，並將於2018年第一季投產。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毗鄰本集團的煤氣生產設施。與本集團其他設施的設計佈局類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亦可通過直接管道與其他集團設施相連，把運輸成本和時間減到最底。

- **焦粒造氣設施**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實現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假設本集團能夠達到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本集團估計液化天然氣生產每年將需要約3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套新焦粒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小顆粒焦粒來生產煤氣。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開始新焦粒造氣設施施工。截至2017年底，完成度已達20%。新焦粒造氣設施預期將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新焦粒造氣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新焦粒造氣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 **加氣站**

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用於建設位於濟源市的四個加氣站，並成立金瑞燃氣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作為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80.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其中，兩個在2018年會第一季開始營運，其餘兩個在2018年內施工。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設加氣站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

於加氣站完工後，本集團亦將採購鄰近地區供應商的天然氣作銷售用途。待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完工後，本集團計劃：

- 向本集團的加氣站供應本集團約30.0%的液化天然氣，以供應予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及
- 直接向工業客戶以及燃氣公司供應本集團約70.0%的液化天然氣。

由於中國政府在河南省積極推廣清潔能源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加上對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廣泛推廣，本集團相信，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投資LNG生產設施、焦粒造氣設施及加氣站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上市的募集資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本集團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煤場密閉大棚**

為符合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本集團現正建造一座約48,000.0平方米、高44米、網架結構的有防風防塵有蓋的儲煤場以實現儲煤場揚塵污染零排放，對儲煤場實施全封閉，防止粉塵外溢，從而達到預防煤塵污染的目的。除主要大棚架構外，煤場密閉大棚的裝備還包括煤場灑水抑塵及配套管道，消防水系統，排水系統，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等。煤場密閉大棚的工程於2017年5月展開，截至2017年底，煤場密閉大棚已完成70%建設，預期將於2018年3月完工啟用。建造煤場密閉大棚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造煤場密閉大棚的投資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 **廢水處理**

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於廢水處理，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水回收能力及制定節水措施。本集團處理後的水可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再次使用。本項目預期投資人民幣6.1百萬元，目前基本建設完成，正處於調試驗收階段。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於2017年底局部使用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佔地約380平方米，設有寬14米、高4米的LED顯示大屏，利用控制器及軟件連接各集團子公司的電腦，收集其生產數據，實時清楚明瞭的把數據顯示在大屏上，以便在需要的時候能及時協調各方資源。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造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實現了金馬能源、金源化工、博海化工、金寧能源、金瑞能源等集團所有子公司的生產數據實時監控、火災報警實時監控、視頻監控、生產調度和能源調度的管理工作；並融合公司各生產系統。金馬能源調度中心啟用後，各系統之間的數據打通，大大提高了管控效率，同時對能源計量數據進行整合，自動形成報表，方便查看、數據分析，為管理層提供決策依據。

通過建設金馬能源調度中心從管理上實現了：

- **三個改變**：人的改變、工作方式的改變、管理方式的改變

人的改變：對生產過程工藝操作追求精細化，減少數據收集所花費的時間；

工作方式的改變：改變原有的信息傳遞方式，由被動轉換為主動。規範生產過程執行過程，注重生產效益提升；

管理方式的改變：事先有效管理資源，而不是事後響應。生產結果數字化、多因素分析，反向影響生產過程管理。

- **四個目標**：1、實現管理與生產深度融合。2、解決信息孤島現象，實現數據共享。3、全面提升生產過程管控能力。4、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品質。
- **五個特徵**：記錄無紙化、過程規範化、信息實時化、數據透明化、平台集成化。

金馬能源調度中心並配備多媒體音響系統，用於視頻會議、展示演講發言、實現信息報警等，令日常的管理及運作更有效率。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361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6人，中層管理人員48人，普通員工1,297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79.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业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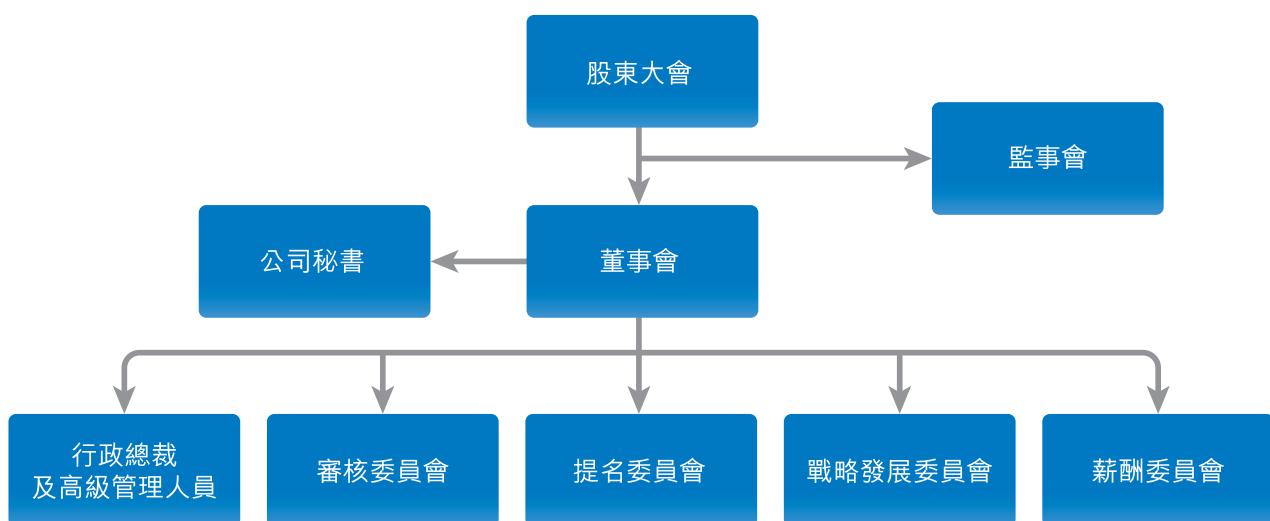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闡明本公司是如何應用守則所列載的原則。

自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17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第33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會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名單，以及各董事於2017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7/7	3/3
王明忠先生	7/7	3/3
李天喜先生	6/7 (附註1)	2/3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	7/7	3/3
胡夏雨先生	6/7 (附註1)	2/3 (附註1)
王志明先生	5/7 (附註2)	2/3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2/2	—
劉煜輝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1/2 (附註1)	—
吳德龍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2/2	—

附註：

1. 此外，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一次相關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
2. 此外，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兩次相關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人員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 74 至 80 頁）。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章節（第 64 頁）。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認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 2017 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於 2017 年上市前，安排董事及監事出席了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及監事亦收到一份《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備忘錄》，以了解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義務。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體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本公司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6年7月起，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自2017年9月起。

董事會於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16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及2017/18年度的生產經營計劃；
- 審批本公司2016年度的財務決算，及2017/18年度的財務預算；
- 審批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及兼併重組及產能擴張計劃的前期準備工作；
- 審批公司申請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相關程序和文件；
- 審批H股上市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 審批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 審批本公司內控管理制度（當中包括《保密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關聯交易制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與信息披露制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制度》，及《擔保抵押管理制度》）；
- 審批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
- 提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審批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 審批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批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實施進行培訓並協助本公司進行審核、評價出具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克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2017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除了陸克從先生因公務繁忙而委託張強弦監事代為出席該次會議，其餘兩位董事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2017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及籌劃事宜；及
- 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審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文華先生擔任主席。

鑑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了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即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饒朝暉先生擔任主席。

鑑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陸克從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並由陸克從先生擔任主席。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1.6百萬元。

同時，德勤及其關聯方亦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83至84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80頁)。公司秘書於2017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六十條，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至 +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 paulwong@hnjmny.com；及
- 於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根據章程第六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9日部份行使涉及合共2,087,000股本公司H股的超額配售權，而致使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反映本公司此等註冊資本的改變，本公司的章程因而須作出修訂。有關該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的章程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本公司聘請了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建設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是指為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和方法。通過在企業管理的各個環節和經營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風險項目管理流程、風險理財措施、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於2017年度，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並相信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與時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30至38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權益人參與及聯絡方式

本集團與權益人（如投資者、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及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並收集彼等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並重大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閣下透過電郵 paulwong@hnjmny.com 提供建議。

環境責任

排放物管理

- **相關政策**

本集團不斷制定和完善環境管理制度、規定和體系，並採用以下多種措施，以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制定和完善環境管理制度或規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檢測管理規定》、《廢氣粉塵排放管理規定》、《污水重點排放口管理規定》及《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
- 建立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形成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並設置環保員為各車間環境監督員的環境管理體系，確保責任落實到人。截至報告期末，金馬能源及博海化工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設立激勵機制：制定部門環境考核計劃及考核目標；
- 加強環境檢查力度：重點監督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對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整頓的情況；及
- 加強工藝創新技改和產學研合作：重點研究解決突出的環保問題，並盡可能回收利用廢水、廢氣、固廢，減少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參與研發的深度水處理、5.5m焦爐除塵、脫硫廢液提複鹽等技術皆獲得河南省科技成果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等法律法規和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訴訟或相應處罰的重大事件。

• 減排措施及成果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對水及土地的排污：

- 安裝焦爐煤氣回收處理裝置，提高焦爐煤氣回收率；
- 安裝煙氣除塵、脫硫脫硝、化產尾氣收集等裝置，並即時線上監測廢氣排放口數據，與市環保監控平台進行聯網，及時調整解決隱患和問題，有效控制廢氣排放量(如本集團的脫硫項目投運後，使二氧化硫排放濃度從最高濃度約150.0毫克／立方米減至20.0毫克／立方米以內，實現減排二氧化硫193.6噸／年)；
- 加強抑制揚塵，通過清掃、灑水、噴淋、沖洗及覆蓋等手段，有效控制減少裝卸車作業、料場儲存等工作產生的揚塵；

- 建設和運營污水處理站、酚氰污水深度處理站、中水處理站等污水處理回用設施。其中酚氰污水深度處理站經過持續升級，能在不配新鮮水的情況下處理焦化廢水至國家一級排放標準，並全部用作冷卻塔、熄焦水和乾法熄焦深度處理用水。而中水處理站的污水處理量達250.0噸／小時，每年可節水約2.2百萬噸；及



- 建立多向性污水綜合回用管網，整體調度污水處理系統，串級回用、分級利用集團全部的生活污水和生產污水，實現污水「零」排放。

- 廢物管理、減廢措施及成果

本集團處理廢棄物的方法及減低其生產量的方法如下：

- 設置固廢台賬，合規存放並處置廢棄物。對產生固體廢棄物的場所進行地面硬化，並建立隔離防護措施，防止污染土地；生活垃圾由本集團收集並送至垃圾處理場；建築垃圾由承建商送至環保局指定的建築垃圾堆放處；化驗室產生的化學試劑及其盛裝瓶統一回收後運送至垃圾處理廠進行專業處理；
- 採用新技術減少廢棄物產生，如改進煤瀝青改質過程，使之不再產生閃蒸油；及
- 綜合利用固體廢棄物，避免廢棄。如將焦油渣、再生瀝青渣、煙煤粉塵及污水處理污泥等廢棄物全部回收並用於配煤煉焦；及對焦炭生產過程中，煤氣淨化產生的煤焦油進行深加工。

- 排放物績效

本集團通過實施完善的排放物管理，不僅達到污水及有害廢棄物「零」排放，同時還滿足政府環保部門給予本集團焦化工藝核定的廢氣排放量限額（即二氧化硫排放量為210.0噸，氮氧化物排放量為1,700.0噸，顆粒物排放量為237.0噸）。本報告裡的有害廢棄物是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下所定義的，而無害廢棄物是指其他廢棄物如生活垃圾及建築垃圾等。

2017年，本公司順利通過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組織的發電廠碳盤查審核工作，為未來發放溫室氣體排放配額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於2017年的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值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噸	175.9
二氧化硫排放密度	千克／千元	3.4x10 ⁻²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噸	1,249.8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	千克／千元	2.4x10 ⁻¹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186.1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千元	3.6x10 ⁻²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4,164.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元	117.6
污水排放總量	噸	—
污水排放密度	噸／千元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07,924.4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千元	21.0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76.2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千元	3.4x10 ⁻²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

註： 密度是總排放／產生量除以總收益（以人民幣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 相關政策

本集團將低碳發展作為新常態下經濟提質增效的重要動力，採取全方位的節能措施，包括：

- 完善資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夏季空調使用管理規定》及《生活水管理制度》；
- 建立能源管理機構：成立能源領導小組和生產部能源辦公室，負責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工作，及設置年度能耗和用水考核指標；
- 推行清潔生產：提升工藝研究和技術裝備，及延伸產業鏈條，以減少工藝和設備耗能。本集團參與研發的焦爐自動加熱節能等技術獲得河南省科技成果獎。本集團在節水、節電、餘熱利用、綜合單位成本控制等方面處於行業先進水準；
- 宣導綠色辦公室：建立無紙化、自動化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及
- 綠色出行：對通勤班車和公務用車進行管理考核，核定車輛出行最高油耗標準，並號召員工搭乘公共交通，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成果

2017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信息化和工業化的深度結合，主要建設完成智慧電廠、生產智慧化控制和管理智慧化。建設智慧化電廠可實現鍋爐的優化燃燒，提高鍋爐出力及汽機發電效率，達到參數自動控制、減員增效的目的；建設生產智慧化控制，增加高清監控、智慧道閘及自動報警系統，實現對生產的即時監控；建設管理智慧化，完善網絡基礎設施，增強網絡資料安全和管控能力，實現工業生產與管理的智慧化。2017年8月，本公司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定為全國「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試點企業」。

面對煤炭、電力供應等日趨緊張的形勢，本集團積極發展規模為160.0噸／小時的乾法熄焦項目，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和能源消耗。與傳統濕法熄焦工藝相比，乾法焦工藝能夠產生大量蒸汽用於發電，充分回收利用物料中的能量；在配煤比相同的條件下，改善和提高焦炭品質；利用惰性氣體，在密閉系統中將紅焦熄滅，同時也避免產生含有大量酚、氰化物、硫化物及粉塵的蒸汽，以減少環境污染。

-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成果

我國是水資源相對貧乏、時空分布又不均勻的國家，水資源年內年際變化大，不時需要通過開採地下水來滿足用水需求。

本集團自建廠投產開始，便從生態環境和經濟效益角度出發，自籌資金購買並改造澤南水庫，作為本公司的自備生產水源水庫，充分回收利用雨水0.2百萬噸／年。水庫的建設不僅減少地下水開採，還可補充部分地下水，緩解自然界水循環系統的壓力，對保持水土和改善生態環境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 資源使用績效

本集團於2017年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資源種類	單位	數值
煤炭(焦炭的原材料)	噸	2,893,037.3
柴油	噸	601.0
汽油	噸	70.3
淨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44,100.0
淨外購熱力	吉焦	25,644.9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3,342,038.2
	噸標煤	410,736.5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千元	0.7
	千克標煤／千元	79.9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4.1
新鮮水用水密度	千克／千元	800.2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9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註： 密度是能源消耗／用水總量除以總數益(以人民幣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 相關政策及管理業務對環境影響

本集團奉行「打造綠色煤化工企業」的環保理念，充分考慮並採取以下各項措施，控制項目建設和運營階段的環境影響，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保護自然環境：

- 為避免項目建設和運營對居民區造成雜聲和排放物的影響，以及避免佔用農林用地，選擇遠離居民區且難以利用的土地作為本集團廠址；
- 嚴格執行「三同時」(即工程建設項目與其相關環境保護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制度和環評制度。所有新增、改擴建項目均按照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復；
- 確保工程施工和日常運營過程中環保措施到位，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為減少項目運營對地下水的使用，投資建設和擴容水庫，收集雨水等地表水供生產使用；及
- 開展「我與公司共成長」樹木認養活動、義務植樹等活動，綠化本集團廠區和周圍荒地(自建廠以來，本集團綠化總投資已達約人民幣 12.0 百萬元、種植樹種達幾十種、樹木達到 0.1 百萬棵。廠區綠化率達 42.0%，居全國同行業前列)，並開展環保捐贈等公益活動(於 2017 年捐助人民幣 0.3 百萬元，支援洛陽市吉利區萬佛山森林公園建設)。



社會責任

僱傭

- **相關政策**

本集團視其員工為企業發展的最寶貴財富，通過不斷建設、完善和執行以下招聘及薪酬等員工權益相關的制度和體系，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 薪酬及解僱：本集團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亦制定和執行《員工離職管理規定》，明確解聘條件；
- 招聘及晉升：本集團制定和執行《員工招聘管理規定》，明確招聘條件，形成公平規範的僱傭關係，2017年員工勞動合同簽約率100.0%。本集團採用網絡招聘、院校招聘、人才招聘會、員工介紹等多種途徑，拓寬招聘渠道、擴大招聘範圍。本集團亦和多家專業網絡招聘機構溝通，重點引進高學歷、高素質、高技能人才及特殊崗位工作人員。於2017年，本集團積極和鄭州大學、河南大學及北京化工大學等多所高校聯繫，共舉辦五場校園專場招聘會、參加三次大型雙選招聘會，並安排部分畢業生實地參觀和出席座談。2017年，本集團招聘人員157人，其中40人具有本科以上學歷，90人具有大專學歷，其餘人員具備電工、機修等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為集團各項工作和重要工程項目的開展提供了強大的智力和技術支撐。本集團亦制定公開透明的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得到公平考核和合理晉升；
- 工作時數及假期：本集團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和休假制度，使員工休息休假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本集團注重員工隊伍團隊多元化建設，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展現自身能力的機會，嚴格防範性別歧視等現象的發生；及
- 其他待遇及福利：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並建立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體系。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積極開展員工關愛活動，通過多種方式(如建立員工互助基金為困難家庭發放救助金、提供女性專項體檢並發放補助、為員工發放防暑降溫物品和春節福利、為員工年邁父母及子女提供福利、組織各種文體娛樂活動等)，幫助員工提升工作和生活質量，構建和諧的企業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平等、規範僱傭，關愛員工，增進員工的歸屬感，促進集團與員工之間關係和諧。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的事件。

• 僱員總數

截止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 1,361 名。2017 年的員工流失率為 0.2%。

2017 年在職員工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及學歷組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類別	人數
性別	
男	1,117
女	244
僱傭類型	
基層員工	1,297
中層員工	48
高層員工	16
年齡	
30 歲以下	379
30-50 歲	950
50 歲以上	32
學歷	
大專或以下	1,164
本科	184
碩士及以上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相關政策

為統抓安全管理全局，提高安全管理水準，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本集團持續完善以下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實現對全員、全過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指導和規範本集團安全生產：

- 制度規範：本集團制定《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其中包含《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作業管理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管理規定》等 40 項管理制度，對有關安全管理、作業活動進行了明確規定，成為指導安全工作的綱領性文件和行動準則；
- 組織機制：本集團設立由行政總裁為主任、主管領導組成的安全生產委員會，形成從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部／子公司、車間、工段直到班組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機構，保證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和規範有效落實；

- 考核監督：本集團對生產運營進行跟蹤、監督和考核，重點從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建立情況、日常安全生產教育和安全檢查制度執行情況、安全事故控制情況、事故風險管理情況、及隱患排查治理情況等方面進行綜合考評，不斷提高安全管理績效。本集團安全人員於報告期內舉行了逾1,100次的特殊作業現場的監護工作，確保維修工作能順利安全進行；
- 檢查整改：本集團關注安全檢查整改，通過明確安全檢查的方式、頻次、內容、要求、整改及結果公示的方式，加強監督管理，及時發現和消除隱患，防止和減少事故。本集團堅持開展「5S」管理，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和素養(Shitsuke)，從思想、制度和措施上入手，全面提升現場工作環境。本集團每天進行「5S」檢查，通報需要整改的設備和工作環境，並跟蹤落實。通過開展「5S」管理，本集團員工於2017年共提交改善提案841個，其中被評定為有價值及值得推廣的提案362個，從而顯著改善了員工的工作環境、降低了員工的勞動強度並節約了生產成本；
- 應急演練：本集團制定應急演練工作計劃，積極開展各項應急演練工作，提高應急隊伍和相關部門處置突發事件的反應能力和處置技能，為更好地投入到應急搶險工作奠定了基礎。本集團的消防隊更於2017年榮獲濟源市消防職業技能競賽的企業專職隊團體第一名；及
- 職業健康：本集團定期評估職業病風險因素，為員工提供適合的勞保用品，安排有毒有害崗位員工定期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並保存職業健康監護檔案。金馬能源及博海化工順利取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堅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為準繩。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條例。

•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持續開展員工安全宣傳教育。通過實施分層次、多渠道、有針對性的安全培訓以及派發圖文並茂的安全宣傳材料，使員工安全理念、安全意識和技能水準得到有效提升。2017年，本集團安排了230餘次安全培訓，員工安全培訓率100.0%、外來施工人員培訓合格率100.0%。

為加強安全生產宣傳教育，提高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2017年5月11日，本集團組織1,000餘名員工參與安全承諾簽名活動。在活動上，參與活動的員工主動在安全承諾條幅上簽下自己的名字，承諾自覺遵守本集團各項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以實際行動切實保證生產安全無事故。



• 健康與安全績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生產投入資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未發生死亡及重傷事故，損失工時總數為230.0人天。

發展及培訓

• 相關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員工創造以下全方位及多領域的學習和發展平台，用以培養綜合素質高、專業技術精、管理能力強的各級人才，充實到本集團的人才隊伍中：

- 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建設包含管理、法律、內控、技術、質量、環保等方面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培養體系；
- 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制定科學可行的人才考評方法，將優秀人才選拔出來，並形成人員可以根據能力上下流動的動態管理機制；
- 加強人才交流，拓寬發展通道：加大人才交流培養力度，堅持完善人才輪崗機制，有計劃、多崗位培養其歷練，對優秀人才破格提拔；及

- 重點培養年輕後備幹部人才：重點選擇思想素質高、專業技術精及工作能力強的年輕後備幹部人才，進行系統全面的培養，並將年輕幹部的培養計劃納入到本集團「十三五」發展戰略中。
- **培訓活動**
本集團每月發行「一報一刊」，並號召員工閱讀學習，提升自身技能及文化素質，了解國家大事及本集團發展狀況。2017年，本集團發行報紙13期(含集團上市特刊1期)及刊物12期，為員工提供及時、全面、高品質的學習教材。
- **培訓績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培訓經費，舉辦12場培訓，參加培訓人員為2,500人次。

2017年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型組別劃分的百分比如下：

類別	人數(百分比)
性別	
男	1,100 (88.0%)
女	150 (12.0%)
僱傭類型	
基層員工	1,210 (96.8%)
中層員工	30 (2.4%)
高層員工	10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型組別劃分，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類別	平均時數(小時)
性別	
男	44,000
女	6,000
僱傭類型	
基層員工	48,400
中層員工	1,200
高層員工	400

勞工準則

• 相關政策

本集團牢牢把握依靠員工辦企業的方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有關規定，支持工會獨立自主開展工作，民主選舉工會主席。同時，本集團大力推行廠務公開，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渠道，讓員工了解本集團重大決策、生產經營管理重要問題和員工利益攸關問題，以保障員工參與民主管理的權利。本集團亦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平等協商集體合同體系、多媒介和多形式公開等方式，建立健全各級組織網絡，保證橫縱向的多渠道溝通暢通：

- 員工代表大會：嚴格執行員工代表大會制度，企業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懲、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均交由員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員工代表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與評議；
- 平等協商集體合同制度：平等協商涉及員工根本權益的事項，以簽訂集體合同的形式固化下來。由集體合同協商小組負責監督落實，每年向員工代表大會進行報告；及
- 多媒介、多形式公開：一是會議公開，如季度員工代表經營座談會、月度廠務會與工會各分會主席會議、週度生產調度會；二是欄目公開，如季度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隨時更新的廠務公開信息欄。此外，本集團還鼓勵各部門從各自的實際出發，積極探索有效的公開形式，如將指標完成情況、班組的獎金分配結果等通過公示欄向員工公開。

本集團通過推行廠務公開，有效促進了企業民主決策，提高了企業科學管理水準，得到內外部的一致認可。本公司於2017年9月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行為。本集團亦積極進行民主溝通，鼓勵員工參與本集團決策，共同把握和見證本集團的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勞工相關法律及條例。

- **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每年在員工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並核實應聘者信息，從根源上防止僱傭童工行為的發生。此外，本集團按照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小時的法定工作時間，加強對員工勞動時間的管理，防止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供應鏈管理

- **相關政策**

本集團結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供應鏈的實際情況，制定供應鏈管理制度，提高對供應商的核查、管理和評價，敦促供應商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以此提高供應商的履責能力，確保本集團供應鏈的穩定和高效。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供方評價管理制度》、《合格供方信用評價制度》及《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對供應商企業規模、發運能力、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環境和社會責任履行等多方面進行比較，選擇合格的供應商。根據供應商產品對本集團生產的重要程度，對供應商提供的原輔材料進行以下分類評價：

- A類—關鍵物資：每半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價；
- B類—重要物資：每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價，以此確保各類供應商採購物資符合本集團要求，保障本集團穩定生產；及
- C類—一般物資：每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價，以此確保各類供應商採購物資符合本集團要求，保障本集團穩定生產。

- **供應商數目**

因煉焦煤是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其品質好壞、供應是否穩定，直接影響後續產品質量和數量。故本集團採取以各大礦務局為重點，以地方大型民企與地方市場供戶為補充的策略。本集團積極開發新供應商，減輕對單一區域的依賴性，繼續穩定和優化供煤結構，降低虧倛率，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質保量完成低硫主焦煤、肥煤、瘦煤、高硫主焦煤等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本集團的煤炭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山西省	25
河南省	7
江蘇省	2
陝西省	2
山東省	1

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物資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河南省(不含濟源市)	48
河南省濟源市	48
遼寧省	17
江蘇省	15
河北省	11
北京市	10
上海市	7
浙江省	7
山西省	5
江西省	5
天津市	5
安徽省	4
山東省	4
四川省	2
湖北省	2
陝西省	2
廣東省	1
湖南省	1

產品責任

- **相關政策**

本集團構建從「煤－焦炭－焦化副產品加工－能源」等上下游循環一體的產業集群發展構架，建立了以循環經濟為核心的新型工業化發展模式，成為以煉焦、化工、能源、物流貿易四大板塊為主，集煤化工、精細化工、物流貿易為一體的「焦炭生產商和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實現從商品焦基地向能源服務基地的轉變。本集團提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融合發展的思路，通過收購從事加工下游產品的公司、建設運營液化天然氣、焦粒造氣、焦爐煤氣發電、焦爐煤氣制氫氣等清潔能源項目，豐富產品結構、擴大業務範圍，形成煤化工產業經濟圈。

此外，2017年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更高的資本平台和提升內部管理的機遇，也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新動力，助力本集團向「高效清潔能源化工企業」轉型。

本集團逐步完善以下產品質量管制體系和相關制度，不斷優化從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全方位把控產品生產過程，提升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 管理制度：制定《質量管理規定》，明確質量管理細則，全面滿足冶金焦炭(GB/T1996-2003)、煤焦油(YB/T5075-2010)等行業相關標準；
- 管理體系：本集團自2006年起開始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其中金馬能源及博海化工已成功獲得ISO9000產品質量體系認證和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措施：

- ◆ 嚴格把關洗精煤等進廠原輔材料質量；
- ◆ 落實執行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和體系，提高焦化和深加工工序的質量控制能力；
- ◆ 召開月度產品質量分析會，解決相關問題；
- ◆ 邀請專家參加產品質量交流會；
- ◆ 做好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2017年，本集團的客戶平均滿意度高達97.4%）；
- ◆ 制定並實施員工學習培訓計劃，提高員工崗位技能及員工整體素質；及
- ◆ 為提升產品質量及設備管理水平，本集團全面推行「全員生產維修」管理，形成設備管理長效機制。一方面，本集團強化設備管理和操作人員的技能培訓，使其養成設備點檢的習慣，保持和降低設備的自然劣化，為生產優質產品提供設備保障；另一方面，本集團建立了設備運轉管理體系，以便發現設備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及存在的問題，提高設備的管理效率，為生產優質產品提供技術保障。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優化產品佈局，緊抓產品質量，為客戶提供合格滿意的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 **產品質量績效**

本集團於2017年的產品績效數據如下：

產品種類	單位	產量	合格率
焦炭產品	噸	1,999,532.9	100.0%
煤氣產品	立方米	392,551,025.8	100.0%
苯基化學品	噸	132,451.1	100.0%
煤焦油基化學品	噸	171,337.9	100.0%

反貪污

- **相關政策**

本集團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及《項目審計管理規定》等多項管理制度，設立紀檢委作為本集團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為本集團反貪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和組織保障。

本集團嚴格管控招投標、採購等貪污敏感環節，不斷強化公開招投標流程、內外部審計審查、人員監督管理，並在所有合同中設置反貪污相關條款，有效避免貪污事件發生。此外，本集團通過持續開展簽署領導幹部廉政建設承諾書、反貪污宣傳教育等活動，提高員工反貪污意識。

2017年，本集團共開展反貪污教育培訓2次，共有150人參加培訓。另外，於2017年7月1日，本集團舉行「金馬能源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96周年大會」，本集團全體領導成員、各部門負責人和員工代表等100余人參加了會議。會議突出強調反貪污的重要性，號召並要求全體員工潔身自好、廉潔自律，並於會後組織觀看了反貪污宣傳教育片，為本集團各項工作目標的實現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礎。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腐敗或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社區投資

- **相關政策**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回報各權益人，關愛社會群眾，關注弱勢群體，關注社會教育，積極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增磚添瓦，展現出負責任優秀企業的擔當與風範。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共捐款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款共計約人民幣2.7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貢獻範疇

- 精準扶貧：本集團大力支持發展產業扶貧，幫助受助地區形成可持續的經濟來源，共享經濟發展成果。2017年8月4日，經幫扶單位市人大常委會機關、克井鎮人民政府、及本集團三方協商，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計劃在古泉村建設一座228千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以產業支撐實現徹底脫貧。通過該項目，村民可以使用電能，並利用多餘的電量上網，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已出資啟動資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通過濟源市慈善總會根據工程進度轉付給克井鎮人民政府。該項目投運後，產權歸古泉村村民集體所有，由古泉村村委會負責運營管理，並接受市人大常委會機關和鎮政府跟蹤監督，確保產業扶貧落到實處，以實現村集體經濟收入穩步提升、村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得到根本改善、最終實現貧困人口徹底脫貧的目標。
- 支持教育：本集團高度重視地區教育事業，積極捐助濟源一中、王屋一中、王屋二中及坡頭中學等學校先後共人民幣0.9百萬元，幫助改善教育教學設施和辦公條件，強化師資隊伍建設，並幫助有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本集團亦每年向「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捐贈人民幣0.2百萬元，為本市教育事業可持續發展盡一份綿力。2017年8月18日，是金馬能源的「慈善助學日」，共向200名困難大學生發放助學款人民幣約1.1百萬元，幫助大學生完成學業。自2012年起，本集團與濟源市慈善總會合作，捐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實施「金馬能源慈善助學十年規劃」，計劃在10年內資助500名考上本科院校的家庭困難學生，每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助學金。截止至報告期末，已有300名大學生得到資助，共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村企和諧：作為濟源市本地大型民營企業，多年來，本集團通過開展尊老敬老活動、幫助周邊300余名村民實現就業等形式，持續反哺周邊社區，與周邊社區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實現村企和諧發展。2017年春節將近之際，本集團領導專程走訪王虎、南杜、澤南、澤北四個集團周邊村，看望村中70歲以上的老人以及生活困難家庭，並分發了春節慰問品和慰問金，共計人民幣36,000.0元，食用油40桶，大米40袋。2017年10月27日，在重陽節來臨之際，集團領導對周邊村落70歲以上的老人進行敬老慰問，向老人們致以節日的祝福和親切的問候，並把共計人民幣31,600.0元的慰問金交到老人手上。



董事會報告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及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26至29頁及第11至14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39至44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及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1至14頁及第24至25頁、第29頁)、「企業管治報告」(第30至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39至55頁)章節及本章(第61頁及第70頁)各節。

董事會報告書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37,652	3,298,634	2,244,731	2,563,674
銷售成本	(4,232,808)	(2,863,413)	(2,119,342)	(2,385,867)
毛利	904,844	435,221	125,389	177,807
其他收入	6,885	4,379	8,953	5,845
其他收益	(8,964)	29,038	8,790	74,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30,795)	(18,222)	(12,931)
行政開支	(65,419)	(43,912)	(36,912)	(33,068)
融資成本	(50,799)	(47,729)	(53,006)	(73,842)
上市開支	(15,930)	(5,540)	—	—
分占合營公司業績	3,418	4,001	(1,208)	—
分占聯營公司業績	(77)	1,374	(888)	1,935
除稅前溢利	738,847	346,037	32,896	140,001
所得稅開支	(191,011)	(79,205)	(8,739)	(34,74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547,836	266,832	24,157	105,26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32,330	265,939	23,631	104,390
－非控股權益	15,506	893	526	870
	547,836	266,832	24,157	105,260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24	0.66	0.07	0.38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05,050	1,195,138	1,020,829	857,898
流動資產	1,557,276	1,167,178	744,926	963,188
流動負債	894,491	976,495	1,045,010	1,277,2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2,785	190,683	(300,084)	(314,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835	1,385,821	720,745	543,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4,116	880,834	614,895	534,754
總權益	1,728,326	945,934	620,141	540,624
非流動負債	339,509	439,887	100,604	3,173
	2,067,835	1,385,821	720,745	543,797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的 H 股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刊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8年6月6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08元。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6月29日或之前派付。

H股股東的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0%及22.8%。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全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20及附註19。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542.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1.3百萬元)。

捐款

2017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55頁)。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
胡夏雨先生
王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劉煜輝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吳德龍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田方遠女士(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郝亞莉女士(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張武軍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
李中革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74至80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162,000,000(L) 404,000(L)	40.50% 0.30%	30.26% 0.08%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17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17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17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有關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2017年 年度實際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425,000	1,218,363
江西萍鋼	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10.0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900,000	897,488
豫港焦化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 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 東持有65.92%。	購買煤焦油 購買粗苯 購買煤氣 銷售煤炭	44,100 32,900 20,087 120,000	41,860 32,821 11,851 63,535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本公司根據與馬鞍山鋼鐵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持續銷售焦炭，其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據此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7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18.4百萬元。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訂立框架協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據此協議，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7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97.5百萬元。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和銷售煤炭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博海化工於2017年9月18日就博海化工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據此協議，博海化工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董事會報告書

-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金源化工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源化工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據此協議，金源化工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購港焦化購買煤氣**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金寧能源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寧能源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寧能源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7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32.9百萬元、及20.1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32.8百萬元及11.9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豫港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據此協議，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2013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炭生產企業)出售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7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19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最高年度總額。

本集團核數師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H股	404,000(L)	0.30%	0.08%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工銀國際	投資經理	H股	11,914,000(L)	8.80%	2.23%
花旗集團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H股	10,399,370(L)	7.68%	1.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062,630(L)	3.00%	0.76%
蒲縣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L)	9.60%	2.43%
馬長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H股	13,000,000(L)	9.60%	2.43%
王麗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4)	H股	13,000,000(L)	9.60%	2.43%
華寶信託	受託人	H股	13,000,000(L)	9.60%	2.43%
旭陽集團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L)	9.60%	2.43%
香港信得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400,000(L)	7.68%	1.94%
Li Man	實益擁有人	H股	10,400,000(L)	7.68%	1.94%
黃素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9,298,000(L)	6.87%	1.74%
羅蔚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7,000,000(L)	5.17%	1.3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29.91%，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馬長江先生為蒲縣宏源投資有限公司約89.93%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蒲縣宏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王麗紅女士乃馬長江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馬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及控股子公司金瑞能源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361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0.52%，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僱員福利。

於2017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18年3月19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17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謹慎、認真地履行了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監事會對公司經營計劃、關聯交易、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及子公司的經營情況等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對公司2017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17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列席了2017年歷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不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1次會議：

2017年9月1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通過《關於提名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全體監事一致同意提名周韜先生和田方遠女士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對公司 2017 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通過聽取財務部門匯報，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對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有獨立財務賬冊，獨立核算，遵守《會計法》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2017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管理規範，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投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相繼提出 1.23 億立方米／年 LNG 項目、加氣站項目、焦粒造氣等重大投資擴張的項目，相關投資均按照規定履行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程序，科學嚴謹。

關聯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性關聯交易事項均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關聯交易中按合同或協議公平交易，沒有損害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對公司 2017 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恪盡職守，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和決策程序認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國家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使公司運作規範、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不斷創新，2017年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沒有出現違法違規行為。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 2017 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報告客觀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實現的業績是真實的，成本控制效果顯著。

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方面，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運轉，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2017年公司沒有出現違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全面、真實的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監事會2018年工作展望

2018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把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長遠利益、全體股東、員工的利益作為工作立足點，圍繞「抓住重點、深入一線、強化監督、夯實基礎、督辦到位」開展工作，積極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根據工作需要，及時召開、列席相關會議。積極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保證監事會工作順利完成，完善公司治理；同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履行好監督職責。

二是深入一線開展調研和督導。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監管要求，及時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進行調研和督導，了解經營管理狀況，把脈風險內控，傾聽員工心聲，提出合理化建議，並反饋管理層督辦落實。

三是加強對內控合規工作的監督和指導，推動內控體系的完善。一方面，繼續提升內控部門監督檢查的聯動作用，完善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另一方面，強化風控及各部門的自查和防控職能，切實加強監事會對風險、內控工作的監督職能，加強外審合作，通過與外審定期與不定期溝通，共享信息。

四是持續推進董監高履職評價。持續開展對董事、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工作，強化履職監督，依照履職評價辦法切實推動自評、互評、他評及結果報送等環節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策略及日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3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陸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陸先生自1991年3月起在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任職，彼獲擢升為港務原料廠廠長助理及生產科科長，在馬鞍山鋼鐵旗下專營國際貿易的公司任職副經理，之後出任總經理及黨總支副書記。自2011年7月起，陸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副總經理。

陸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華東冶金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陸先生亦於2012年3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胡夏雨先生，5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198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2016年4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

胡先生於1983年7月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本科畢業及於2005年7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王志明先生，4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王先生於1993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稽查處科長、審計部原料稽查科長、煉鋼廠副廠長及企劃部及投資發展部部長。此外，王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在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任職監事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工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冶金系專業，並於2009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專升本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76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顧問，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鄭先生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亦曾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鄭先生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編輯之一。

鄭先生於1965年6月於河北唐山礦冶學院化工專業畢業。鄭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為冶金工業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煜輝先生，4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為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參與者之一。彼亦自2016年9月起出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現時亦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6)的獨立董事。劉先生2017年2月前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的獨立董事，2015年5月前擔任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16)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退市)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詢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吳先生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榮譽理事。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強弦先生，3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現為馬鞍山鋼鐵的助理會計師。張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曾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並自2016年6月起，任職計財部財務風險監管科副科長及科長。

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安徽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周韜先生，47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周先生現亦為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0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4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張武軍先生，42歲，於2018年3月19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彼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煉焦車間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在2007年取得機修鉗工技師證。張先生於1998年修畢鄭州大學電力、電氣及自動化專科，於2014年修畢河南科技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課程，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74頁。

唐建發先生，52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金道強先生，61歲，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前身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分管對外投資、董事會秘書室及人力資源管理。

金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79年6月至2012年4月在馬鞍山鋼鐵公司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鋼鐵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及稅務科科長。

金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共安徽省委黨校財政金融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2008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范建國先生，51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起亦擔任金源化工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2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於2015年6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2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革先生，45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企管處處長、黨委委員及黨委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企管部(內含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辦公室及法務部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增光先生，37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總經理，負責金源化工工作。彼曾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生產管理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於2010年1月修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的應用化工技術專科，於2015年8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亦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王兆峰先生，41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5歲，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機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Deloitte.

德勤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 85 至 151 頁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我們將於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權益的估值及墊款予該聯營公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理由是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於億隆煤業的權益投資以及墊付予億隆煤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83,000元及人民幣60,940,000元。對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墊款予該聯營公司的減值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即分別為使用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均基於 貴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貴公司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億隆煤業的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有關預測及估值乃基於億隆煤業管理層編製的採礦計劃釐定，並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公司管理層對其於該聯營公司作出減值評估時所進行流程的主要控制，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評估 貴公司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億隆煤業的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
- 評價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模型是否適當；
- 評價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及審閱億隆煤業管理層編製的採礦計劃所採取的程序；
- 評價參照行業及市場數據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採礦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煤炭市價、完工成本以及經營預算是否合理；
- 評價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能力；
- 與外部估值師進行面談，討論釐定折現率的基準、檢查折現率的計算方法以及根據市場及行業數據作出的折現率是否適當；及
- 評價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折現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廣達。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37,652	3,298,634
銷售成本		(4,232,808)	(2,863,413)
毛利		904,844	435,221
其他收入	6	6,885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964)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30,795)
行政開支		(65,419)	(43,912)
融資成本	8	(50,799)	(47,729)
上市開支		(15,930)	(5,54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418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1,374
除稅前溢利	9	738,847	346,037
所得稅開支	10	(191,011)	(79,2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547,836	266,83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32,330	265,939
－非控股權益		15,506	893
		547,836	266,832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3	1.24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7,432	886,17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1,174	52,551
無形資產	16	78,661	93,502
商譽	17	8,001	8,001
投資於合營企業	19	55,211	51,7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41,383	31,5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0	60,940	60,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510	8,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738	2,103
		1,405,050	1,195,13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6,174	159,79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843	1,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95,791	386,682
應收股東款項	24	299,567	276,8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1,187	95,4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20,010	140,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81,704	106,740
		1,557,276	1,167,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7	282,000	348,251
撥備	28	—	3,300
應付股息		—	13,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77,435	484,944
應付股東款項	30	83,861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35,188	619
應付稅項		16,007	26,258
		894,491	976,495
流動資產淨值		662,785	19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835	1,385,8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35,421	400,000
儲備		1,098,695	480,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4,116	880,834
非控股權益		94,210	65,100
總權益		1,728,326	945,93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285,000	372,295
長期應付款項	34	20,539	30,340
遞延收益	35	7,258	6,458
遞延稅項負債	21	26,712	30,794
		339,509	439,887
		2,067,835	1,385,821

第 85 至 15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附註 ii)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26,730	5,419	105,537	173,464	3,745	614,895	5,246	620,14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265,939	—	265,939	893	266,8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 36(ii))	—	—	—	—	—	—	48,961	48,961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0,000	10,000
股份重組	73,270	195,546	(105,537)	(163,279)	—	—	—	—
轉撥	—	—	21,294	(27,134)	5,840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	200,965	21,294	248,990	9,585	880,834	65,100	945,93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532,330	—	532,330	15,506	547,83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33)	135,421	209,541	—	—	—	344,962	—	344,962
發行普通股有關的開支(附註 33)	—	(24,010)	—	—	—	(24,010)	—	(24,01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9,000	19,000
已派股息	—	—	—	(100,000)	—	(100,000)	(5,396)	(105,396)
轉撥	—	—	49,391	(50,657)	1,266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35,421	386,496	70,685	630,663	10,851	1,634,116	94,210	1,728,326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 10% 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 50% 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 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8,847	346,037
調整：			
利息收入		(2,194)	(3,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91	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44	76,032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2,592	988
無形資產攤銷		14,841	—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64	(151)
存貨撥備		2,996	50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3,300)	(6,8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1,3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418)	(4,0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4,024)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36(i)	—	(24,043)
融資成本		50,799	47,72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761)	(270)
外匯虧損淨額		2,4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0,823	430,124
存貨減少(增加)		627	(37,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273)	(173,12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42,881)	(116,58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94,311	70,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7,962)	(46,47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6,139)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4,569	(3,293)
經營所得現金		684,075	223,610
已付所得稅		(201,344)	(55,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731	168,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94	3,251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561	3,7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465)	(54,555)
預付租賃付款		(52,53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38)	(2,103)
向股東墊款		—	(261)
股東還款(附註)		14,393	—
收購附屬公司	36	(33,782)	(23,419)
投資聯營公司		(9,900)	(577)
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77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40,057)	(415,450)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60,118	41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99	8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608)	(76,32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400)	(47,729)
新籌措借款		353,000	1,120,500
償還借款		(506,546)	(1,025,991)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19,000	10,000
發行新股		344,962	—
發行成本		(20,995)	—
已派股息(附註)		(107,339)	(72,095)
向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息		(5,396)	(7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86	(16,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7,409	76,0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30,693
匯率變動影響		(2,445)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704	106,740

附註：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5,784,000 元的應收股東款項已由應付本公司股東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息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及銷售相關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 2003 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至上市前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共同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有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 133,334,000 股 H 股，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此外，本公司的 2,087,000 股新 H 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年度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定本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²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計量及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為：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入並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 20 及附註 23 所披露）：彼等於其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入並獲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如附註 23 所披露）：彼等於其目標透過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貼現予銀行以及向供應商批註應收票據而達致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該等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合資格被指定為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允值計量，而本集團將於隨後報告期間期末時對該等應收票據進行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且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在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計提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在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須作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待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會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以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應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2016 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並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可能變動，但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 37 所披露，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 4,578,000 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其他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對其進行應用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其他儲備」)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若被知悉將可能影響於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的公允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收益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配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各元素的分類，此乃基於各元素的幾乎所有其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除非明確該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始確認時，會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按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

相關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的方式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計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投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基準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優惠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會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資格的資產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估計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的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期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將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未來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於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權益及墊款予億隆煤業的減值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億隆煤業的權益而言，當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就墊款予億隆煤業而言，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則存在減值。

進行於億隆煤業的權益的使用價值計算及億隆煤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時，本公司董事編製億隆煤業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估值報告。有關預測及估值乃根據億隆煤業管理層編製的採礦計劃及營運預算、未來資本開支、煤炭市價、完成成本以及貼現率編製。未來可收回金額預測很大程度上根據上述估計釐定。未來煤炭價格預測並不代表日後能夠實現的銷售價格，而採礦計劃、營運預算、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及貼現率亦會變更。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及墊款予億隆煤業並無出現減值。如上述預測及估計於隨後期間出現變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或低於其賬面值，且墊款予聯營公司可能出現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01,000元及人民幣78,661,000元(2016年：人民幣8,001,000元及人民幣93,50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任何完成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56,174,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59,797,000 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 2,996,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375,000 元))。

壞賬撥備

當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40,26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82,592,000 元)(扣除壞賬撥備人民幣零元(2016 年：人民幣 229,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除外)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要素。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值，則折舊開支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對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該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047,43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886,178,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v)買賣煤及採煤設備，及(vi)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401,916	11,647	1,190,555	236,374	266,911	30,249	5,137,652	
分部業績	752,239	3,960	80,777	74,989	6,703	3,694	922,362	
其他收入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行政開支							(65,419)	
融資成本							(50,799)	
上市開支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未分配開支							(17,518)	
除稅前溢利							738,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058,932	102,504	599,207	176,690	353,155	8,146	3,298,634	
分部業績	301,607	11,030	54,654	69,675	6,124	2,484	445,574	
其他收入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95)	
行政開支							(43,912)	
融資成本							(47,729)	
上市開支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未分配開支							(10,353)	
除稅前溢利							346,037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3 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衍生性				其他	未經分配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4,891	1,607	29,561	20,374	6,599	5,753	98,78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2,592	2,59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6,061	6,780	20,903	3,443	3,600	5,245	76,032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988	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 10% 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附註 i 及 ii)	1,170,348	895,833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i 及 ii)	897,488	436,651
客戶 A(附註 i)	607,228	不適用 *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 10% 以下客戶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94	3,251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 35)	761	270
政府補助(附註)	3,463	661
租金收入	100	—
其他	367	197
	6,885	4,379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就地方政府給予本公司的財務獎勵及退回本公司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64)	151
存貨撥備	(2,996)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91)	(3,202)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附註 28)	3,300	6,8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附註 36(i))	—	24,04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4,024
捐款	(2,739)	(1,363)
匯率虧損	(2,871)	—
其他	297	960
	<hr/> (8,964)	<hr/> 29,038

8. 融資成本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3,009	9,206
－銀行借款	42,395	33,444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1,494	5,079
－信用證	2,502	—
－未經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1,399	—
	<hr/> 50,799	<hr/> 47,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 12)	1,071	643
其他員工成本	106,012	82,59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03	5,970
總員工成本	114,186	89,212
於存貨中資本化員工成本	(89,957)	(73,773)
	24,229	15,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44	76,032
於存貨中資本化	(77,245)	(70,787)
	6,699	5,24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92	9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841	—
核數師薪酬	1,850	1,2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32,808	2,863,413

10. 所得稅開支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0,131	80,7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2	—
遞延稅項(附註 21)	(82)	(1,594)
	191,011	79,2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8,847	346,03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開支(2016 年：25%)	184,712	86,50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i)	—	(7,0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39	1,33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ii)	(290)	(261)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35)	(1,344)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2	—
其他	(11)	(18)
所得稅開支	191,011	79,205

附註：

(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非應課稅收入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ii)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11. 股息

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宣派每股人民幣 0.25 元總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特別股息(2016 年：零)。該股息已於 2017 年 6 月前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 0.20 元的末期股息(2016 年：零)及每股人民幣 0.08 元的特別股息(2016 年：人民幣 0.25 元)，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 0.28 元(2016 年：人民幣 0.25 元)，總金額為人民幣 149,918,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的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李天喜先生	—	200	25	225
王明忠先生	—	300	24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79	—	—	79
劉煜輝先生	100	—	—	100
鄭文華先生	100	—	—	10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李中革先生	—	60	17	77
周韜先生	22	—	—	22
田方遠女士	67	—	—	67
郝亞莉女士	—	60	17	77
	368	620	83	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李天喜先生	—	200	30	230
王明忠先生	—	300	33	333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李中革先生	—	60	20	80
	—	560	83	643

附註：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亦於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董事及監事對股東實體所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之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其他董事及監事分別就彼等提供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或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委任。

僱員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16 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913	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80
	<hr/> 1,936	<hr/> 530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7 年	2016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hr/> 1	<hr/> —

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這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hr/> 532,330	<hr/> 265,939
	千股	千股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hr/> 430,674	<hr/> 400,000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根據於該日本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的實繳註冊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 2016 年 8 月 3 日的股份重組而予以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中並無假設上市後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在該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內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75,620	820,903	11,711	64,355	4,221	1,376,8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6)	22,230	53,311	534	3,316	1,383	80,774
添置	6,717	42,243	1,543	1,769	17,274	69,546
出售	(1,742)	(200)	—	(975)	(2,285)	(5,20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2,825	916,257	13,788	68,465	20,593	1,521,928
添置	8,135	30,451	2,350	4,270	207,382	252,588
出售	(522)	(14,231)	(1,577)	(3,080)	(122)	(19,5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0,438	932,477	14,561	69,655	227,853	1,754,984
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84,308	343,614	6,223	26,767	—	560,912
年內撥備	20,472	49,866	1,675	4,019	—	76,032
出售時對銷	(759)	(196)	—	(239)	—	(1,19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4,021	393,284	7,898	30,547	—	635,750
年內撥備	24,713	52,900	1,898	4,433	—	83,944
出售時對銷	(98)	(8,117)	(1,464)	(2,463)	—	(12,14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636	438,067	8,332	32,517	—	707,552
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1,802	494,410	6,229	37,138	227,853	1,047,43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8,804	522,973	5,890	37,918	20,593	886,178

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 5% 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3%-19%
運輸設備	10%-24%
辦公設備	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以透過銷售及租賃安排方式取得三年期借款人民幣 150,000,000 元。本集團有權於安排到期時以人民幣 1,000 元相應贖回廠房及機器。該等安排的年利率為 5.7% 及該安排下廠房及機器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09,824,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借款已獲悉數償還。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3	1,527
非流動資產	101,174	52,551
	104,017	54,078

作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6,686,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該一般銀行融資尚未動用。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7,534,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6. 無形資產

	專賣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註 36(ii))及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93,502
攤銷	
年內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撥備	14,841
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66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502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售氣專賣權，根據訂約協議，於 6.3 年內攤銷。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註 36(ii))及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

下文說明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期間內有關稅前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的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5%) 稅前折現率。此業務線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銷售淨額及於預測期的預期收益成本以及於預測期的經營開支增幅。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淨額、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平穩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8.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 化學品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中國	75%	75%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博海化工」)	中國	100%	100%	7,70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 化學品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中國	71%	71%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暫無營運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中國	51%	51%	人民幣 10,000,000 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	2016年		
間接持有：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25,500,000 元	暫無營運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於 12 月 31 日非控股權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配		於 12 月 31 日的累計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金馬	25	25	819	878	6,943	6,124
金瑞能源	29	16	(527)	15	28,488	10,015
金寧能源	49	49	15,214	不適用	58,779	48,961
			15,506	893	94,210	65,100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金寧能源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048	23,624
非流動資產	50,803	37,532
流動負債	14,010	30,486
非流動負債	2,638	2,850
權益淨額(附註)	119,960	99,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81	50,9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58,779	48,961

附註：權益淨額包括對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 60,757,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72,101,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016	不適用
開支	208,966	不適用
年內溢利(附註)	31,05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5,836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5,214	不適用
年內溢利	31,050	不適用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396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8,815	不適用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206)	不適用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018)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5,591	不適用

附註：年內溢利包括對業務合併後確認的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任出調整為人民幣 11,346,000 元(2016 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9,000	49,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6,211	2,793
	55,211	51,7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017 年	2016 年	
濟源市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856	20,682
非流動資產	183,895	191,127
流動負債	37,075	51,108
非流動負債	50,000	55,00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5	6,305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50,000	5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445	181,26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6,976	8,166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949	16,243
利息收入	178	170
利息開支	3,676	4,162
所得稅開支	2,362	2,121

上述匯總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12,676	105,70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55,211	51,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1,460	31,560
應佔收購後業績	(77)	—
	41,383	31,560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	60,940	60,940

根據與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霍州煤電」)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億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 2010 年 4 月簽訂的一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20,000,000 元收購山西省洪洞億隆煤礦的 33% 權益。洪洞億隆煤礦之前由山西億隆持有。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合共人民幣 72,000,000 元的代價，入賬為「收購採礦權按金」。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本公司共同成立億隆煤業，分別持有 51%、16% 及 33% 權益。億隆煤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根據其股東協議，本公司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及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億隆煤業注資人民幣 16,500,000 元及人民幣 9,900,000 元。

另外，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億隆煤業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318,000,000 元收購洪洞億隆煤礦的資產及採礦權(「收購事項」)，代價由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本公司代億隆煤業支付。收購採礦權按金人民幣 72,000,000 元中的人民幣 56,940,000 元已協定為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部分。連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墊款人民幣 4,000,000 元，億隆煤業的管理層同意來自本公司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 60,940,000 元。收購採礦權按金的餘額人民幣 15,060,000 元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列作本公司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2010 年以來的一系列事項及交易均與洪洞億隆煤礦有關，並促使取得億隆煤業 33% 的股權。董事認為，超出的付款人民幣 15,060,000 元被視作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

附註 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不會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	2016年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33%	33%	暫無營運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88	7,225
非流動資產	592,264	496,976
流動負債	522,985	454,201
收益	—	—
年內溢利	(233)	—

於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9,767	50,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的比例	33%	33%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成本	26,323	16,5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15,060	15,060
	41,383	31,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遲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遲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壞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開支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 擔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後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81	682	1,242	2,525	115	1,035	736	6,9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6(i))	—	—	—	—	—	(30,794)	—	(30,794)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13	(38)	2,346	(1,700)	160	(66)	879	1,59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4	644	3,588	825	275	(29,825)	1,615	(22,284)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155	(196)	(3,455)	(825)	374	3,829	200	8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9	448	133	—	649	(25,996)	1,815	(22,202)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遲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10	8,510
遞延稅項負債	(26,712)	(30,794)
	(22,202)	(22,28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 2,136,000 元(2016 年：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955	143,973
製成品	37,219	15,824
	156,174	159,79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5,638	175,34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壞賬撥備	140,262	82,821
	<u>—</u>	<u>(229)</u>
	140,262	82,592
其他應收款項 減：壞賬撥備	55,160	28,416
	<u>(1,797)</u>	<u>(2,351)</u>
	53,363	26,0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008	102,20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2,520	471
	595,791	386,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所備)的賬齡分析：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139,014	80,620
91 至 180 日	536	825
181 至 365 日	628	613
超過 365 日	84	534
	140,262	82,592

本集團對若干客戶要求貨到付款，且一般亦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與客戶的關係授予客戶信貸期，期限介乎 30 日至 180 日。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予以延長。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 45,39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9,366,000 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90 日內	44,763	18,630
91 至 180 日	162	123
181 至 365 日	467	613
	45,392	19,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80	2,731
年內撥備	1,795	79
年內撥回	(1,631)	(230)
年內撇銷	(947)	—
於年末	1,797	2,580

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24. 應收股東款項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299,417	255,841
金馬興業(附註i)	150	845
	299,567	256,686
非貿易性質		
金馬興業(附註ii)	—	20,177
	299,567	276,863

附註：

- (i) 該結餘屬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 (ii)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及金馬興業的共同董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的未償還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0,177,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0,177,000 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 2017 年悉數收回。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80 日之間。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性質的該等結餘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人民幣 299,417,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20,910,000 元)。該等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所有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	34,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026	86,627
金江煉化	—	259
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150	—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 i)	11	512
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金潤實業」)(附註 ii)	—	8,100
	<hr/> 1,187	<hr/> 95,498

附註：

(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ii) 該實體直至 2017 年 2 月 6 日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已於上市前償付。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票據人民幣 17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76,100,000 元)。該等票據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 30 至 180 天。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	17,531
91 至 180 日	—	141
181 至 360 日	<hr/> 1,006	<hr/> 1,214
	<hr/> 1,006	<hr/> 18,88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	259
91 至 180 日	<hr/> 1,006	<hr/> —
	<hr/> 1,006	<hr/> 25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一般可收回。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 0.35% 至 3.00% (2016 年：0.35% 至 3.00%) 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乃就所開具信用證而質押予銀行。

27. 借款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67,000	620,000
其他借款	—	100,546
	567,000	720,546
有抵押	—	240,546
無抵押	567,000	480,000
	567,000	720,546
固息借款	490,000	720,546
浮息借款	77,000	—
	567,000	720,546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82,000	348,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000	112,2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00	260,000
	567,000	720,5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282,000)	(348,25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285,000	372,29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息借款	4.57%-6.75%	4.35%-6.89%
－浮息借款	4.79%-6.30%	不適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人民幣 130,000,000 元借款由土地使用權或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銀行有抵押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借款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償還有關借款後，該等抵押品已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100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損益	(6,8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00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損益	(3,3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集團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其各自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解除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455,000,000 元，已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部解除。該等款項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值，公允值乃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財務擔保合約的初步確認及解除責任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本集團亦確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應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 825,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1,700,000 元)。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8,798	184,109
應付票據	50,000	173,854
	278,798	357,963
預收客戶款項	31,744	27,642
應付薪金及工資	16,777	14,681
其他應付稅項	10,967	10,9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09,038	29,018
應計費用	7,957	4,218
應付上市開支	8,083	—
應付運費	50	1,457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附註 36)	6,039	28,621
其他應付款項	7,982	10,395
	198,637	126,981
	477,435	484,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214,882	165,239
91 至 180 日	2,762	3,509
181 至 365 日	3,906	5,962
1 年以上	7,248	9,399
	228,798	184,1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 6 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30. 應付股東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附註)	83,861	100,000

附註：該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金海實業」)(附註 i)	—	500
金江煉化(附註 ii)	68	68
方升化學	—	51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 ii)	35,120	—
	35,188	619

附註：

- (i) 該實體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公司的公司。
- (ii) 該等結餘為用於向本集團購買商品的貿易性質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就該等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 30 至 180 天。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	5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應付關聯方票據的結餘為人民幣 500,000 元。(2017 年：無)

32.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充生產成本或產生時支銷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 7,186,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6,053,000 元)。

33. 股本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000	326,730
股份轉制(附註 i)	—	73,27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ii)	135,421	—
於年末	535,421	400,000

附註：

- (i)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 (ii) 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於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 3.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55 元)的價格發行 133,33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新 H 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 3.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55 元)的價格發行 2,087,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新 H 股。所得款項中，159,486,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35,421,000 元)為本公司新 H 股的面值並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 246,777,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9,541,000 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未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 24,010,000 元)。

34. 應付長期款項

該款項指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6(ii))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到期的應付代價現值，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使用推算年利率 4.75% 計算。

35. 遲延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7,258</u>	<u>6,458</u>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 1,561,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3,782,000 元)。該等款項列作遲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 761,000(2016 年：人民幣 270,000 元)發放至損益。

36.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博海化工

於 2016 年 9 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42,600,000 元收購博海化工餘下的 71% 權益。博海化工當時為本集團持有 29% 權益的聯營公司，從事煤焦油的加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收購博海化工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起收購博海化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7
預付租賃款項	16,816
存貨	15,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7
可收回稅項	1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26)
遞延稅項負債	<u>(7,418)</u>
	89,802
以現金償付的已轉讓代價	42,600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u>(89,802)</u>
於收購前原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聯營公司權益	<u>23,159</u>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u>(24,043)</u>
就收購博海化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42,600)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0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5,3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博海化工(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獲悉，博海化工的賣方曾積極尋找買方收購其於博海化工的股權，以實現賣方業務的內部重組。博海化工的股權自 2016 年 7 月起兩次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公開拍賣。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對手方於首次拍賣失敗後對沽售價給出折扣。連同拍賣後博海化工的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增加，因此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計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博海化工的人民幣 61,922,000 元及人民幣 2,512,000 元。倘收購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3,540,610,000 元及人民幣 270,679,000 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金寧能源

於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與金寧能源的股東(即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 62,220,000 元的代價收購金寧能源 51% 權益。金寧能源從事分銷及銷售煤氣。收購金寧能源是為了提高對本集團所生產煤氣的銷售及分銷的控制。收購已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保證金寧能源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錄得純利不少於人民幣 40,667,000 元(「保證純利」)。收購總代價人民幣 62,220,000 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且應由本公司分四期支付，其中首期人民幣 28,621,000 元已於 2017 年 3 月 5 日結清，而代價結餘將分三期等額支付，將於二零二零年悉數結清。倘金寧能源有關年度的實際經審計純利低於保證純利(有關差額將稱作「差額」)，擬由本公司就相關分期付款支付的相關分期付款金額將按差額與保證純利的比例予以下調。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金寧能源(續)

估計補償款項公平值並不重大，原因在於管理層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現擔保純利的可能性很大。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起收購金寧能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57
預付租賃款項	600
無形資產	93,502
存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7
借款	(10,000)
應付股息	(4,922)
應付稅項	(2,179)
遞延稅項負債	(23,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5)
	<hr/>
	99,921
按公平值列賬的代價：	
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8,621
一計入應付長期款項	30,340
加：非控股權益	48,961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99,921)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8,001
就收購金寧能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7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金寧能源的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價值的比例份額計量及為人民幣 48,961,000 元。

倘收購事項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3,540,438,000 元及人民幣 309,827,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對未來業績進行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場所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全部到期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附註)	695	44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64	1,501
遲於五年	3,119	5,956
	4,578	7,901

附註：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未來 12 個月，本公司承諾就向金馬香港租賃的辦公室向金馬香港支付人民幣 504,000 元。

經營租賃磋商的租期主要介乎 20 個月至 22 年。

作為出租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裝卸場及辦公室的租期為 1 年(2016 年：2.5 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94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9,563</u>	<u>101,291</u>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企業共同就其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824</u>	<u>56,430</u>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824
預付租賃付款	<u>26,686</u>	7,354
應收票據	—	5,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u>20,010</u>	140,071
	<u>46,696</u>	<u>262,249</u>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u>2,070,608</u>	2,028,00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105,929</u>	<u>210,931</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176,537</u>	<u>2,238,940</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1) 對關聯方的採購及銷售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i)	1,218,363	895,833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897,488	436,651
博海化工(附註 i 及 ii)	不適用	103,651
金寧能源(附註 ii)	不適用	147,570
金海實業	—	28,057
金江煉化	93,613	4,256
金潤實業(附註 iii)	11,137	30,517
方升化學	16	—
金馬興業(附註 iii)	4	—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興業(附註 iii)	3,826	26,227
金海實業	—	15,066
博海化工(附註 ii)	不適用	806
方升化學	6,814	5,413
洛陽宇宏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iv)	—	16,120
金江煉化	3,923	2,155
辦公室租金開支：		
金馬香港(附註 v)	1,129	—

附註：

- (i) 對馬鞍山鋼鐵及博海化工的銷售由第三方代理安排，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有關代理收取。該安排已於 2016 年 12 月前終止。馬鞍山鋼鐵及博海化工自此一直直接向本公司採購。
- 對馬鞍山鋼鐵附屬公司的銷售是由馬鞍山鋼鐵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安排，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均透過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i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收購並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i) 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已於上市後終止。
- (iv) 該實體受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
- (v) 向金馬香港支付租金開支乃由於向金馬香港在香港租賃辦公室。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 財務擔保合約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江煉化獲發放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55,000,000 元，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解除。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擔保的未償結餘為人民幣 26,950,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該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價值。

(3) 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河南中原雲工有限責任公司(「中原雲工」)乃於 2016 年 1 月由本公司及八家其他公司(包括方升化學、豫港焦化及六家獨立第三方)成立。本公司持有中原雲工 11.11% 的權益，而中原雲工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與方升化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57,000 元出售中原雲工 11.11% 的權益。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於出售時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重大損益。

於 2016 年 8 月，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以零代價向金馬興業、金潤實業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金正電子商務(本公司於 2014 年成立的擁有 80% 股權的附屬公司)51%、19% 及 10% 的股權。由於本公司自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並無作出資本供款，於出售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2,923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88
	<hr/> 3,079	<hr/> 1,488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 12 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2,671	964,1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33,355	1,306,76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28)	—	3,300
總計	1,133,355	1,310,0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4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計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承擔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289,000 元(2016 年：零)。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54,8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美元	84	89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元	5,93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美元	980	—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主要外幣(即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的敏感度分析，這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 5% 作出調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增加	5,583	—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並無呈列有關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有關金額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履行義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 28 披露的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涉及或然負債的最高未結清金額。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鑑於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應收客戶的結餘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低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降低。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乃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現金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來源。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 465,00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304,500,000 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分析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4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 - 6.75%	567,000	163,005	145,822	296,942	60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6,767	426,767	—	—	426,76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20,539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61	83,861	—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188	35,188	—	—	35,188
		<u>1,133,355</u>	<u>708,821</u>	<u>145,822</u>	<u>319,342</u>	<u>1,173,985</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35% - 6.89%	720,546	74,957	302,978	405,139	783,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2,135	442,135	—	—	442,135
長期應付款項	4.75%	30,340	—	—	33,600	33,6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	—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19	619	—	—	619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3,123	13,123	—	—	13,12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28)	不適用	3,300	455,000	—	—	455,000
		<u>1,310,063</u>	<u>1,085,834</u>	<u>302,978</u>	<u>438,739</u>	<u>1,827,551</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該金額遭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就所有擔保金額結清的最高金額。本集團認為，該金額很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作出支付。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有變化，具體取決於對手方就擔保金融工具違約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屬其公平值的公平呈列。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計提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費用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720,546	13,123	733,66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995)	(198,950)	(112,735)	(332,680)
非現金變動：				
以應收股東款項抵銷的股息	—	—	(5,784)	(5,784)
已宣派股息	—	—	105,396	105,396
所確認融資成本	—	45,404	—	45,404
計提發行成本	24,010	—	—	24,01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015</u>	<u>567,000</u>	<u>—</u>	<u>570,015</u>

附註： 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借款、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來自股東／關聯方墊款或向股東／關聯方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199	635,845
預付租賃付款	28,216	35,686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0,574	290,5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000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460	31,5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遞延稅項資產	2,376	7,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124	2,103
	1,138,889	1,112,911
流動資產		
存貨	95,133	122,364
預付租賃付款	829	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803	237,552
應收股東款項	299,417	276,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474	42,4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6	95,4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20,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874	68,890
	1,399,726	963,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82,000	338,251
撥備	—	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150	376,945
應付股東款項	83,861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20	500
應付稅項	10,332	19,691
	688,463	840,922
流動資產淨值	711,263	123,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0,152	1,235,9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400,000
儲備	1,001,934	426,860
權益總額	1,537,355	826,86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5,000	372,295
長期應付款項	20,539	30,340
遞延收益	7,258	6,458
	312,797	409,093
1,850,152	1,235,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法定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419	105,537	175,150	1,070	287,17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212,954	—	212,954
股份重組	195,546	(105,537)	(163,279)	—	(73,270)
轉撥	—	21,294	(23,504)	2,210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965	21,294	201,321	3,280	426,860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489,543	—	489,543
發行新普通股	209,541	—	—	—	209,541
發行普通股有關的上市開支	(24,010)	—	—	—	(24,010)
已派股息	—	—	(100,000)	—	(100,000)
轉撥	—	49,391	(48,638)	(753)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6,496	70,685	542,226	2,527	1,001,934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附註)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 88 號
28 樓 2801 室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3115 7766
傳真 : +852 3115 7798
電郵 : paulwong@hnj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j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副主席)
胡夏雨先生
王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李中革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辭任)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陸克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華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附註：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0 樓變更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 88 號 28 樓 2801 室。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鄭文華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陸克從先生(主席)
鄭文華先生
李天喜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世紀大道 100 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51 樓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0 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 5 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 131 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 98 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紫荊山路 72 號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 1 號

濟源農商銀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 86 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 31 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鳳儀路 6 號

交通銀行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 435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
葵涌
興芳道 223 號
新都會廣場 260-265 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入}}{\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